

· 药事管理 ·

我国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的困境与改革

吴颖雄, 田侃*, 喻小勇, 白庚亮

南京中医药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中药饮片质量直接影响中医临床疗效。因此, 面对目前不容乐观的中药饮片安全形势,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了不同形式的治理措施, 但是中药饮片安全社会治理仅依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能解决根本性问题, 还要发挥多元主体的共治作用。目前, 我国中药饮片安全社会治理中不同层级政府之间、同级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社会主体之间缺乏有效沟通和协作, 政府单一治理依然是主流选项。因此, 为提升中药饮片品质, 有必要构建各方社会主体参与的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同治理模式。

关键词: 中医药; 中药饮片; 社会治理; 安全; 改革

中图分类号: R28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0253-2670(2019)04-1027-06

DOI: 10.7501/j.issn.0253-2670.2019.04.035

Dilemma and reform 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Chinese herbal pieces

WU Ying-xiong, TIAN Kan, YU Xiao-yong, BAI Geng-lia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quality of Chinese herbal pieces directly determines the clinical efficac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CM). Therefore, in the face of the unoptimistic safety sit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pieces,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have taken different governance measures. However, the social governance of Chinese herbal pieces not only relies on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but also plays the role of the multi-subject collaboration. There is a lack of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among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governm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t the same leve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subjects in the social governance of Chinese herbal pieces. The single governance of government is still the mainstream option. Therefor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hinese herbal piece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 of Chinese herbal pieces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various social subjects.

Key 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CM); Chinese herbal pieces; social governance; safety; reform

随着一系列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出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颁布实施, 中医药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和重视, 尤其是颇具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养生保健服务备受推崇, 而作为比较能体现中医药养生保健特色的中药饮片也就具有了广阔的市场需求。但是中药饮片安全问题时有发生, 严重侵害了公民健康权。正因如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多次发文要求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监管, 积极采取措施如专项抽检、常规抽检等以期解决中药饮片安全问

题。不过, 受制于当前药品监督管理体系纵向属地分级管理弊端, 除了在“运动式”监管周期内中药饮片安全问题有所缓解外, 中药饮片安全监管的既定目标并未实现。另外, 由于中药饮片是“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1], 而中药材又具有药品和农产品双重属性, 所以中药饮片安全监管不能仅依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还需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农业部门以及工业与信息化部门等协作, 但是多部门共管却容易导致部门间缺乏协作进而影响中药饮片安全监管效

收稿日期: 2018-11-14

基金项目: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中药饮片安全多元主体共同治理制度创新研究”(17GLC005)

作者简介: 吴颖雄(1983—), 男, 讲师, 研究方向为中医药政策与法律。Tel: 18915977321 E-mail: wyxbear003@163.com

*通信作者 田侃(1964—), 男,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中医药政策与法律。Tel: (025)85811760

能。同时,虽然当前我国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仍属行政主导型,但是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本质上却要求充分调动各方社会主体(如行业协会、消费者等)的有效参与,而实践中各方社会主体并未有效参与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这也是中药饮片的安全问题未能有效解决的原因。因此,药品安全社会治理制度的设计者和执行者有必要反思当前的中药饮片安全社会治理制度、治理机制以及治理方式,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模式。

1 我国中药饮片安全状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2016年度药品检查报告》明确指出,购进中药材或炮制后产品的含量检测问题突出,染色、增重问题时有发生^[2]。而药智网发布的《2017年药品质量不合格数据年度分析报告》显示,不合格中药材(药材及其饮片)占不合格药品的64%^[3]。同时,2017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实施的抽检结果也再次印证中药饮片安全存在严重的问题。

1.1 中药饮片专项抽检情况

一直以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染色、增重、掺假等问题开展不间断的专项抽检。以染色问题为例,2014年9月23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中药材及饮片专项监督抽检结果》,蒲黄检出金胺O;2015年10月23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9批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检出金胺O的通告》(2015年第78号)显示,黄柏、延胡索检出金胺O。2017年1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关于中药材及饮片专项抽检结果的通告》(2017年第5号),涉及问题中药饮片共计181批次,中药饮片染色、增重、掺假等问题依然较为严重,甚至部分知名企业的中药饮片品种亦不能幸免。

1.2 中药饮片常规检查情况

2017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实施了21次常规抽检,抽检结果显示有611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不合格项涉及鉴别、检查、性状、含量测定以及浸出物。笔者以中药饮片不合格项目为标准,对每一不合格项目所涉及的中药饮片批次予以统计^[4-24],结果表明,检查、性状以及含量测定不符合药品标准是导致中药饮片抽检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图1),其也反映中药材可能存在来源不正确、种植加工等环节操作不规范(如种植环节滥用生长调节剂、生长期不够、采收季节不适宜、加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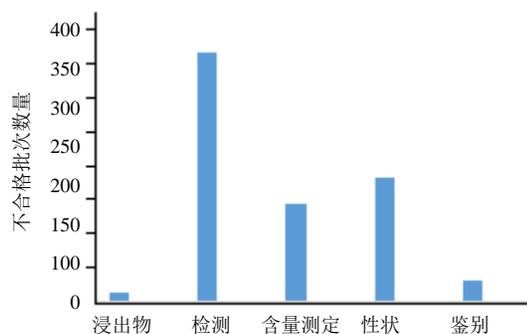


图1 2017年国家中药饮片常规抽检结果

Fig. 1 National sampling results of Chinese herbal pieces in 2017

不当、饮片炮制不规范等)以及增重、掺杂等问题。从专项抽检和常规抽检情况来看,目前中药饮片安全问题主要表现在染色、增重、掺杂、掺伪以及掺假等方面。另外,从产业链视角来看,虽然中药饮片生产环节存在比较多的影响安全的问题,如《2017年全国收回药品GMP证书情况统计表》显示,2017年全国收回GMP证书157张,涉及中药饮片77张,约占收回GMP证书总数的49%^[25],但是中药饮片抽检结果表明,中药饮片安全问题不仅是生产环节加工方法不当、炮制不规范等引起的,还与中药材的种养殖、采收、产地初加工等关系密切。因此,中药饮片安全社会治理应当走向多元主体参与下的社会共治,而这正是当前中药饮片安全社会治理所欠缺的。

2 我国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的困境

2.1 纵向属地分级管理削弱了中药饮片安全治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1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后,部分地方政府随即出台相应的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工商、药监和质监等部门的职能,实行在县(区)级组建市场监管局(委)的“三合一”或“多合一”模式,该模式延续至今。基层药监机构经过整合后,虽然整合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发挥,中药饮片安全治理力量有所加强,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药饮片安全治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影响了上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共同治理。一是属地管理使得中药饮片安全治理的人事权和财权仍然内嵌于地方政府,割裂了自上而下的共治机制,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中药饮片安全治理的同时也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使得属地管理为地方保护提供

了便利, 中药饮片安全治理的独立性遭到削弱。正因如此, 2013年7月3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约谈全国17个中药材专业市场所在地政府负责人, 并签署《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责任书》^[26]。二是在行政问责的风险压力下, 地级市监管部门倾向于将食品药品监管中的许可、监督检查等事权下放给县一级, 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资源并未随之下沉, 机构改革陷入“监管职责往下压, 监管资源被截流”的困境^[27]。三是改革前药品监管在乡镇一级没有派出机构, 改革后虽然药品监管触角延伸至乡镇一级, 但是药品监管力量有所弱化, 监管人员多由其他部门划转, 存在人员老化、专业知识匮乏等问题, 专业人员流失较为严重^[28], 导致在查处中药材、中药饮片违法案件时难以对违法行为进行准确性, 影响了中药监管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29], 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饮片安全治理政策难以得到有效执行。因此, 属地化的基层药品监管体制“三合一”或“多合一”改革看似落实了属地管理责任, 实际上并未出现“1+1≥2”的情况。

2.2 中药饮片源头跨部门治理缺乏协作

中药饮片源于中药材, 中药材的质量直接决定了中药饮片的质量。而大多数中药材来源于农业, 兼具农产品和药品双重属性。所以中药材的本质属性决定了中药材安全社会治理并非药品监管部门能够独立完成, 有赖于与其他部门如农业部门、环保部门等共同协作。因此, 作为中药产业链中游产品的中药饮片安全横向跨部门治理应当是基于中药产业链的综合治理。虽然目前中药产业链上游中药材环节的社会治理跨部门协作逐渐受到重视, 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农业部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十二部委(局)联合发布《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但是基于全产业链的中药饮片安全横向跨部门共同治理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中药材、中药饮片仍处于“分段管理”体制下, 各部门间的职责不同, 采取的治理政策和方式亦有差异, 在治理实践中较易出现“重叠治理”或“治理真空”问题。以中药材种养殖环节的治理为例, 当前我国中药材种植面积超过333.33万公顷, 占全部耕地面积的2.7%, 农业部门以“保产量”为核心政策目标, 质量安全监管的内生动力不足, 更多的是用一般农产品管理方式对待中药材^[30]。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并不能完全覆盖整个中药材种养

殖环节, 所以中药材种养殖过程中种子种苗质量退化、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当等问题时有发生, 这也是导致中药饮片抽验中出现含量测定、性状等检测项不合格的重要原因。

2.3 利益相关者参与中药饮片安全治理机制不完善

政府单一治理是当前保障中药饮片安全的主流选项, 其弊端不仅在于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间合作不足, 还表现利益相关者参与中药饮片安全治理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治理成效不足。从药品监管统计数据看, 2015年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药品投诉举报39 023件, 立案3 839件, 结案4 555件^[31]; 2016年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药品投诉举报49 354件, 立案4 144件, 结案4 880件^[32]; 2017年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药品投诉举报5.8万件, 立案4 825件, 结案4 737件^[33]。在受理药品投诉举报方面, 2015—2017年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药品投诉举报案件逐年增加; 而立案率方面, 2015年立案率为9.8%, 2016年立案率8.4%, 2017年立案率8.3%, 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统计数据表明, 虽然作为利益相关者之一的消费者参与药品安全治理的热情较高, 但是参与治理的效果非常有限^[34]。而中药饮片极具中国特色, 消费者将部分中药饮片用作滋补保健品, 其理应具有较高的参与治理的热情且能够获得较好的治理效果。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以2014年的“金银花更名事件”为例, 《中国药典》2005年版将金银花和山银花分列药品目录, 相关企业和种植户认为损害了自身经济利益, 那么影响如此之大的更名事件就更需要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从公开报道来看, 2004年在修订《中国药典》时国家药典委员会对审定的标准向社会征求了意见, 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35]。2013年国家药典委员会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信函又启动了“‘金银花与山银花’专题调研工作”, 国家药典委员会工作人员与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湖南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有关领导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 并达成初步共识^[36]。上述2次因金银花与山银花标准之争启动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程序本可与社会主体较好地沟通协调, 但是从“金银花更名事件”可以看出, 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 分析其原因有二: 一是在2004年征求意见时虽然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但是金银花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仅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而没有以针对性的方式向相关利益主体征求意

见,方式较为单一;二是2013年的专题调研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广度不够,参与沟通的仅是政府部门、技术机构等,不涉及其他与之利益相关的主体。所以利益相关者参与中药饮片安全治理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建设服务型政府。

2.4 行业协会参与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的作用有限

我国行业协会具有半官方性质,行政色彩较为浓厚,行业协会代表行业整体利益参与社会共治的效果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与中药饮片相关的行业协会亦不例外。另外,部门之间的关系协调也会影响行业协会参与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的效果。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有些与中药饮片相关的行业协会的主管部门是中医药管理部门,而直接负责中药饮片安全治理的部门则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两部门间行政思维、监管理念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与中药饮片相关的行业协会发挥参与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的作用。

3 我国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的实现与路径

3.1 吸引中药饮片安全治理专业性人才,充实基层执法队伍

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确立了“大市场-专药品”治理模式。此次国务院机构改革实际上是对地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的认可并将地方经验运用到中央层面的机构改革,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形成统一治理新格局。然而,由于中央层面的机构改革不仅有些地方政府“三合一”职能整合,另外还整合了反垄断、物价监管等职能,现有的基层市场监管力量将会更为薄弱,那么在此次机构改革进程中地方政府应当坚持“内外兼修”的原则,扩充基层中药饮片安全治理专业队伍。一是从外部招聘专业型人才。专业人才短缺是限制中药饮片安全治理效果的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可以适当向基层中药饮片安全治理领域倾斜,增加基层执法人员数量,同时在招聘时注重专业要求如中药学、法学或具备中药学、法学等复合专业背景。二是通过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机构内部管理,增强中药饮片安全治理能力,适当增加中药饮片安全治理的财政预算,保证中药饮片安全治理所需治理经费、办公场所以及检测设备等;同时对现有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人员进行中药知识、法律知识等的培训,使其尽快适应因机构改革出现的新形势且具备能够独立解决中药饮片安全治

理中的问题。

3.2 注重中药饮片安全跨部门合作治理

中药饮片安全治理的跨部门合作应当是基于中药全产业链,包含中央和地方2个层面的跨部门合作。在中央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门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在制定有关中药材的宏观政策时应当注意建立协作机制,考虑中药材具有农产品和药品的双重属性,使有关中药材的宏观政策既能满足农业部门利益,又有利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中医药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各部门间应当建立中药材检测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中药饮片安全治理效能。另外,在对作为中药全产业链的中下游环节的中药饮片生产流通治理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中医药管理部门充分沟通,制定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饮片末端检测标准。在地方层面,目前很多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与工商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理论上中药饮片安全治理力量可以覆盖到乡镇一级,但是作为中药饮片源头的中药材种植环节的治理之责仍在农业部门,为解决源头上的分段治理造成的中药饮片安全问题,可以探索整合基层市场监管与农业部门的农产品监管职能,维护药材种子种苗市场秩序,规范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3.3 完善社会主体参与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机制

3.3.1 鼓励消费者参与中药饮片安全社会共治 中药饮片作为较具中医药特色的疾病治疗、预防保健手段已经深得我国消费者的信任。因此,消费者具有天然的、内在的动力参与中药饮片安全治理,在政策与法律的制定、执法等环节应当充分发挥消费者参与治理的热情。一是在中药饮片治理政策和法律制定环节应当健全公开征求意见机制,除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征求意见信息外,还可以在自媒体或纸质媒体上刊登征求意见信息,并且如果该项政策或法律对特定社会主体的利益影响较大亦应通过行业协会等向其传达征求意见信息,扩大征求意见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在执法环节应当完善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与一般药品相比,中药饮片安全知识更易于被消费者理解和接受,消费者更具有参与治理的热情。因此,可以通过对消费者中药饮片安全知识的教育,提升消费者对伪劣中药饮片初步辨识能力,为消费者投诉举报中药饮片违法行为奠定基础。同时,对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应当建立及时反馈机制,

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查处、第一时间反馈”^[37]。

3.3.2 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参与中药饮片安全治理
理想中的行业协会是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的互益性非营利组织,为会员服务,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38]。因此,未来应当积极推动行业协会改革,坚持自主办会,发挥行业协会参与中药饮片安全社会治理的作用:一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服务的功能;二是发挥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协调职能,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中药饮片安全治理政策与法规,为行业“发声”;三是通过建立中药饮片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奖惩机制,引导中药饮片企业遵守职业道德,依法生产经营,同时,建立健全中药饮片行业信息公开和诚信监督机制,对于失信企业及时惩戒并曝光。

4 结语与展望

中药饮片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政府单一治理并不能完全解决中药饮片安全问题,亦非中药饮片安全社会治理的最优选项。只有在各级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政府和各社会主体之间建立完善的社会共治机制,中药饮片安全问题才能有解得以解决,中医药事业才能顺利前行。

参考文献

- [1] 中国药典 [S]. 一部. 2015.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药品检查报告 [EB/OL]. (2017-06-01) [2018-02-07].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4/173310.html>.
- [3] 药智网. 2017 年药品质量不合格数据年度分析报告 [EB/OL]. (2018-03-15) [2018-03-15]. <https://news.yaozh.com/archive/22189.html>.
-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54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21 号) [EB/OL]. (2017-02-09)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69415.html>.
-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23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33 号) [EB/OL]. (2017-02-23)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69865.html>.
-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23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39 号) [EB/OL]. (2017-03-09)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0639.html>.
-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35 批次中药饮

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48 号) [EB/OL]. (2017-03-24)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1090.html>.

-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33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59 号) [EB/OL]. (2017-04-20)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1898.html>.
-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61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70 号) [EB/OL]. (2017-05-03)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2282.html>.
-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71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78 号) [EB/OL]. (2017-05-18)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2738.html>.
- [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12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85 号) [EB/OL]. (2017-06-02)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3395.html>.
-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60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97 号) [EB/OL]. (2017-06-22)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4095.html>.
-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12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101 号) [EB/OL]. (2017-07-06)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4566.html>.
-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26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113 号) [EB/OL]. (2017-07-20)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5000.html>.
-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9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126 号) [EB/OL]. (2017-08-04)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5678.html>.
-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9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137 号) [EB/OL]. (2017-08-18)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6237.html>.
- [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5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144 号) [EB/OL]. (2017-09-01)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7050.html>.
- [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17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152 号) [EB/OL]. (2017-09-21)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7719.html>.
- [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12 批次中药饮

- 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162 号) [EB/OL]. (2017-10-13)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178479.html>.
- [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27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167 号) [EB/OL]. (2017-10-27)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215808.html>.
- [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31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183 号) [EB/OL]. (2017-11-10)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216691.html>.
- [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14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191 号) [EB/OL]. (2017-11-24)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217377.html>.
- [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39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206 号) [EB/OL]. (2017-12-15)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219565.html>.
- [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 38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 (2017 年第 228 号) [EB/OL]. (2017-12-29) [2019-02-15].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872/220849.html>.
- [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全国收回药品 GMP 证书统计表 [EB/OL]. (2018-01-25) [2018-02-08]. <http://www.sda.gov.cn/WS01/CL1760/223343.html>.
- [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约谈全国 17 个中药材专业市场 [EB/OL]. (2013-07-30) [2018-04-23]. <http://samr.cfda.gov.cn/WS01/CL0050/82755.html>.
- [27] 胡颖廉. 比对深圳、浙江和天津统一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模式 [EB/OL]. (2014-08-11) [2018-02-21]. <http://opinion.caixin.com/2014-08-11/100715262.html>.
- [28] 王 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17 年 6 月 22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EB/OL]. (2017-06-22) [2018-02-23].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6/22/content_2023713.htm.
- [29] 马韶青. 论我国中药法律监管机制的完善 [J]. 中国药业, 2017, 26(3): 4-7.
- [30] 胡颖廉. 破解中药质量安全问题的对策 [J]. 社会治理, 2017, 14(4): 40-42.
- [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 [EB/OL]. (2016-02-02) [2018-04-08]. <http://www.sda.gov.cn/WS01/CL0108/143640.html>.
- [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 [EB/OL]. (2017-05-23) [2018-04-08]. <http://www.sda.gov.cn/WS01/CL0108/172895.html>.
- [3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 [EB/OL]. (2018-04-02) [2018-04-08]. <http://www.sda.gov.cn/WS01/CL0108/227377.html>.
- [34] 杨华锋. 协同治理审视下的药品安全及治道逻辑 [J]. 行政论坛, 2017, 140(2): 118-123.
- [35] 国家药典委员会. 关于金银花、山银花分类有关问题的进一步说明 [EB/OL]. (2014-08-15) [2018-03-05]. <http://www.chp.org.cn/view/402887ab4d319678014d319-6f7f4009e?a=ZY>.
- [36] 国家药典委员会. 国家药典委员会组织“金银花与山银花”专题调研工作 [EB/OL]. (2013-09-02) [2018-03-05]. <http://www.chp.org.cn/view/402887ab4d2741c5014d274-21dbf004a?a=DWGZ>.
- [37] 刘 琳. 我国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建设的困境及其治理 [J]. 探索, 2017, 198(6): 160-165.
- [38] 唐民皓. 药品安全: 从“监管”向“治理”的转型 [J]. 财经法学, 2015, 4(4): 40-48.